

苏州城市学院 计算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

苏城院计科〔2025〕7 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计算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 奖学金评审补充细则》的通知

全院各系科、教研室、办公室：

《苏州城市学院计算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奖学金评审补充细则》业经学院 2025 年第四次集体议事决策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苏州城市学院计算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5年4月8日

计算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

<电子专用章>



苏州城市学院计算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

奖学金评审补充细则

为进一步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学生评奖工作，激励在校生成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学校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学习奖学金等与学业联系密切的奖项。

二、评奖依据

根据学生评奖年度在校期间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现实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奖时段按照各奖项评审通知或评审委员会的要求确定。

三、附加分认定补充说明

1、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活动并获奖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校级活动证明落款需为“苏州城市学院”或“校级机关单位”，落款有多个单位的，就高加分。本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2.5 分。

2、以“苏州城市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三类及以上高质量论文加 3 分，其中若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学生为第一作者。

3、在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发表对学校有正面影响的新闻、报道性文章（字数超 500 字）的，相关媒体需为官方媒体，相关报

道需为原创。以学校“媒体聚焦”栏目发布为准。本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2 分。

4、已按学生科研与竞赛项目管理办法获得加分或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加分或奖励。相应竞赛项目需为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榜单赛事。本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5、以“苏州城市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授权发明专利加 2 分，本加分项累计加分无上限。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加 0.5 分，本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1 分。申请并获得受理发明专利的，加 0.5 分，本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1 分。（取前 2 位发明人，第二发明人加分减半）。

6、获得软件著作权且著作权人为“苏州城市学院”，第一作者加 0.5 分。本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四、其他说明

1、按照本细则得出的加分结果仅针对申请时递交的材料。

2、班主任、辅导员应及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在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相关情况，如有申请人有违纪等不当情形的，应如实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并提出评审建议，情节严重的，向评审委员会建议取消其评审资格。

3、本细则如有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4、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承担具体解释工作。